

臺南市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報名資料繳交及審查說明

一、報名時間及資料繳交說明：

梯次	報名時間	資料審查	報名競賽種類	
第一梯次	114年12月19日(五) 上午8時 至115年1月6日(二) 下午4時	115年1月7日(三)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至1月8日(四) 上午9時至下午3時 前親送達	體操、桌球、羽球、網球、跆拳道、柔道、舉重、射箭、軟式網球、空手道、射擊、拳擊、角力、木球、自由車、輕艇、划船、擊劍、武術	備註： 1. 須檢附成績證明種類(跆拳道、柔道、射擊、拳擊、角力) 2. 須檢附參賽/得獎證明(輕艇、划船)
第二梯次	114年12月19日(五) 上午8時 至115年3月13日(五) 下午4時	115年3月16日 (一)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時前親送達 115年3月17日 (二) 上午9時至中午12 時前親送達	田徑、游泳	
報名完後將紙本資料親送達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265				
資料審查聯絡人：競技體育科-楊瑜沛小姐 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265				

二、補件期程：

梯次	補件期程
第一梯次	電郵請於115年1月27日(二)12時前補件。 正本請於115年1月29日(五)12時前親送達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競技體育科(楊瑜沛小姐收)。
第二梯次	電郵請於115年3月23日(一)12時前補件。 正本請於115年3月25日(三) 12時前親送達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競技體育科(楊瑜沛小姐收)。

三、報名資料排序方式：為使審查程序順利進行，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，謝謝！

學校端配合事項

- (一) 學校檢核表(競賽規程附表六之一)
- (二) 學校基本資料表
- (三) 學校分項資料表
- (四) 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
- (五) 運動員報名資料(請依各運動種類基本資料表編號排序後，以長尾夾固定)，每位運動員之報名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：
 - 1.運動員保證書
 - 2.學生學籍紀錄表影印本、使用學籍2.0系統者，務必加註轉出、轉入日期(須蓋教務處證明章、註冊組承辦人職章、與正本相符章)
 - 3.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(未滿18歲之運動員需填具，請由法定代理人本人簽名，法定代理人簽名需與學生學籍紀錄表上之家長或監護人相同，如學籍紀錄表上無家長或監護人欄位，請參賽學校另送相關證明。)
 - 4.個人資料授權書
 - 5.成績證明：需要檢附格式及情形如下：
 - (1) 獎狀：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。
 - (2) 達標成績證明：田徑、游泳指定盃賽之預、複賽成績達標，請向協會申請成績證明，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。
 - 6.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之測驗合格證明(有效期限為115年4月23日後到期)。
 - 7.選手保證書需蓋用學校小官章，相關文件如需監護人簽名部分，請務必確認為本人親簽，避免後續爭議事件，團本部及報名審查單位概不負責。